## 建國科技大學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轉系(組)實施要點

109年5月27日教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建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轉系(組)業務, 特依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「建國科技大學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轉系(組 )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轉系(組)係指日間部學生轉至日間部相同學制其它系(組)。
- 四、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申請轉系(組)須經本校轉部暨轉系(組)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## 五、轉系(組)相關規定如下:

- (一)應屆畢業班學生、延修生、休學生及碩士班學生不得申請轉系(組)。
- (二)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系(組) 二年級肄業,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,可轉入性質相近系(組)三年級或性質不同系(組)二年級肄業,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,可轉入性質相近系(組)三年級肄業,但以一次為限,必須修滿轉入系(組)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,方得畢業。
- (三)降級轉系(組)者,其在兩系(組)重複修習之年限,不計入轉入系(組)之最高年限。
- (四)申請轉系學生須符合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應具備之語言能力。
- (五)須具備足夠在台就學之財力證明。

前項(四)、(五)語言能力及財力證明併同申請書須送交國際合作及交流處審核。

- 六、凡欲申請轉系(組)且符合第五點相關規定之學生,須於每學期第六週內填具申請書,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同意後,送請轉出及轉入系(組)之系科主任簽註意見,學生申請書送教務處註冊組彙整。
- 七、轉系(組)學生成績之相關規定如下:
  - (一)符合申請轉系(組)條件者,依其前一學期成績順序排列決定轉系(組)名單,若無前一學期成績者,須待當學期成績計算後方依序排列。
  - (二)如已提出申請但達退學規定者或辦理休學申請者,則取消資格。
- 八、核准轉系(組)學生名單由教務單位個別通知。
- 九、經核准轉系(組)學生應依規定辦理學分抵免。
- 十、經核准轉系(組)學生應依各系收費標準之規定繳交學雜費用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